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 8 企業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取得股東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之90%股權之 主要交易之書面批准 及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第一份公佈」)、2019年6月6日(「第二份公佈」)、2019年6月27日(「第三份公佈」)及2019年7月18日(「第四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之90%股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

第二份公佈中提述，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應分類為主要交易而非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日，本公司取得宏亨有限公司(「宏亨」)(持有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書面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5%)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書面批准」)，以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將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包括宏亨)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已在毋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獲達成，而有關股東大會將不會召開及舉行。

載有關於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預期將於2019年8月15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董事會注意到第一份公佈中出現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手民之誤，並謹此澄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4月9日（並非第一份公佈所述的2019年3月28日）完成。宏亨已根據書面批准批准、追認及確認出售事項的完成。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及李學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